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玲珑有限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玲珑有限因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00,000股
持股比例	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37,5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12,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5,02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玲珑有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玲珑有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玲珑有限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2026/8/12
方案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44.44万股~6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1.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485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 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2,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8,000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44.44~666.6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1.29%~1.93%	8,000~12,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444,444	1.29	6,666,667	1.93
股份总数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5,20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828.5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5,851.9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4,153.19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8.23%,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减持计划期间内,原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原副总经理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相应职务,二人离职后未实施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安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全体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均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情况: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864850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张延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延成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延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张延成先生简历

张延成:196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建筑师、建筑三所所长;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中衡咨询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中衡新业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902,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张延成、冯嘉音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792,483	99.9164	是
1.02	选举陆学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35,346	99.7973	是
1.03	选举冯嘉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37,891	99.7992	是
1.04	选举路江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38,847	99.7999	是
1.05	选举黄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41,847	99.802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131,643,950	99.8038	是
2.02	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131,638,856	99.7999	是
2.03	选举王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131,729,341	99.86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8,989	60.5261	是
1.02	选举陆学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852	4.2449	是
1.03	选举冯嘉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397	5.1565	是
1.04	选举路江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353	5.4989	是
1.05	选举黄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353	6.573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56	7.3266	是
2.02	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15,362	5.5021	是
2.03	选举王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105,847	37.910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上接B131版)

38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50%上调至7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50%下调至20%,新增设置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A股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情况,优化基准要素和权重。调整后的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大中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8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3、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变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9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上调至9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下调至1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情况,优化基准要素和权重。调整后的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变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0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下调至7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不变,新增设置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情况,优化基准要素和权重。调整后的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变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1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上调至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下调至1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情况,优化基准要素和权重。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类资产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2、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变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证券总指数收益率*4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60%上调至85%,(其中A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40%上调至45%,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上调至4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40%下调至10%,新增设置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A股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港股资产基准要素从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情况,优化基准要素和权重。调整后的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A500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3、港股资产基准要素由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该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4、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变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业绩比较基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基准从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组合,设置9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久期和债券配置结构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后,基准久期、债券类别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债券配置结构情况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基准从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债券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组合,设置9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和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配置结构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后,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也更匹配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主题。 2、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5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财富(总值)指数,新增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90%下调至30%(新增可转债基准要素权重55%)。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配置结构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财富(总值)指数,并新增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后,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也更匹配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主题。 2、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6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95%,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为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指数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1、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指数全价(总值)指数后,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2、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影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7	博时双季益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为90%。删除港股资产基准要素,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